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能燃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会计标准化体系建设的要求，为规范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燃控）内部会计政策，更完整地反映燃气供销业务的实际成本，更准确地体现深能燃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深能燃控拟参考同行业标准统一内部成本核算范围，包括燃气采购款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费用，将原计入“销售费用”但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范围。2019年深能燃控销售费用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21,468.98万元，其中人民币16,415.92万元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

2. 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3. 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能燃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利润表科目之间内部调整，调减销售费用科目的同时调增营业成本科目，深能燃控本期及以前年度各期的净损益、所有者权益均不产生变动，不产生税务方面的相关影响，不对公司的年度股东权益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的合理性说明及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深能燃控变更会计政策，统一内部成本核算范围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深能燃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深能燃控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会计标准化体系建设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深能燃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深能燃控变更会计政策，统一内部成本核算范围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深能燃控变更会计政策，统一内部成本核算范围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能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